

單、定期召開、頻道內容檢討、網站公布相關會議紀錄…等），並定期向通傳會提供運作成效。

2. 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衛星公會）制定之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」之規定，針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，須要集體自律之新聞事件，該公會得啟動新聞自律協商機制，並在做成協商紀錄後送通傳會備查。

(二)建置他律機制：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，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，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之不妥內容，通傳會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，（www.ncc.gov.tw/chinese）；此外，衛星公會亦於該會網頁設置「新聞、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」專區（chao@stba.org.tw），衛星公會將把民眾意見轉知各播出頻道處理。

(三)法律及行政指導：

1. 針對新聞內容錯誤，為保障當事人（或利害關係人）權益，按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：對於電臺之報導、節目或廣告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，於播送之日起，法定期限內（無線廣播電視為 15 日，衛星廣播電視為 20 日）要求更正時，廣電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（無線廣播電視 7 日內、衛星廣播電視 20 日內），在原節目或廣告，或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，加以更正；廣電媒體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人；媒體於接到要求後，未依前述規定適時回應，通傳會得依法裁罰。另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規定：廣播、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被評論者，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，不得拒絕。
2.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，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（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為 6 年），期滿應申請換發；另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，每 3 年評鑑 1 次（衛星廣播電視每 2 年評鑑 1 次）。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；其無法改正，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，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；通傳會將藉由換照評鑑過程，強化電視台新聞內容製作品質，並提升頻道業者內控機制。
3. 有關用字準確性問題，經查相關法規對此問題尚無強制性規範，但為提升各媒體業者用字之精準度，發揮媒體正面教育功能，通傳會將持續以行政指導要求各頻道業者參考注意，加強人員訓練及內部控管機制，以善盡媒體社會責任。

二、針對媒體製播新聞節目之情形，通傳會將持續透過定期評鑑及換照等過程，逐步提升電視臺製播新聞之品質，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；另針對未達違法情節如用字錯誤內容，或因大量報導特定人物新聞致使影響觀眾權益等情形，通傳會將持續透過溝通勸導及公文函轉等行政指導程序，即時向該電視臺轉達民眾陳情意見；希望在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之前提下，強化媒體內控機制，並提升新聞節目品質。

（六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

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45)

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：係以「與國際接軌」、「提升國家競爭力」與「提升產業生產力」為目標，規劃於特定區域內，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，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，與國際接軌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。
- 二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做法上，未來示範區將有兩種不同模式，分別放寬(一)對外國與(二)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。
- 三、示範區也將提供良好投資環境，秉持加速物流、人流開放原則，調適精進相關法規。另是否放寬外勞聘用比例規定、是否外勞薪資脫鉤以及是否提供租稅優惠等議題皆會納入研究。
- 四、未來示範區的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、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，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，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條件，而示範區之規劃不限 1 處。
- 五、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初稿，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。

(六十七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96)

陳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，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、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，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，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。為此，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，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，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、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，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，彙整各部會力量，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。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.17 倍，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.34 倍已縮減 0.17 倍，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。
- 二、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，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，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，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「社會救助新制」，擴大照顧弱勢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合計新增 23.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；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；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，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、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。
- 三、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計畫，已將「公義社會」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，將以「均富共享」為主軸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，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。

(六十八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